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 对8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 对1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 将《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的“国家教育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中的“邮电部”。
-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中的“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
- 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删去《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删去《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
- 删去《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中的“国土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
-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中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修改为“海关出具的相关事宜”。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可”。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删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删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删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删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修改为:“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删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九条,将其中的“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鼓励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依法申请修复失信记录。政府部门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修复失信记录的,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删去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中的“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中的“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第六十七条中的“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此外,对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2024年3月6日)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和环境质量底线,落实自然生态安全责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源头预防,系统保护。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精准科学,依法管控。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精准科学施策,依法依规建立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

——明确责任,协调联动。国家层面做好顶层设计,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制定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坚持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市级落地的原则,分级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由同级政府组织编制,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衔接,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

(二)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通过环境评价,在大气、水、土壤、生态、声、海洋等各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把该保护的区域划出来,确定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

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把发展同保护矛盾突出的区域识别出来,确定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和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实施一般管控。

(三)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问题和风险突出的地方,要制定更为精准的管控要求。

(四)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共享。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强化对数据管理、调整更新、实施应用、跟踪评估、监督管理的支撑作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合创新,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提升服务效能。

(五)统筹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每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定期调整。5年内确需更新的,按照“谁发布、谁更新”的原则,在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开展动态更新,同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因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或更新的,应组织科学论证;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依法依规设立、调整或撤并以及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相应进行同步更新。

三、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支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服务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加强沿江工业和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防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上中下游地区差异化分区管控,优化黄河中上游能源化工和新能源产业布局,促进中下游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建立陆海联动、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管控机制,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

(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推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完善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集中治污。衔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导人口密度较高的中心城市传统产业功能空间有序腾退。优化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管理,鼓励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

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在保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前提下,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项目建设。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和光伏基地建设。

(八)支撑综合决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支撑。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设置公共查阅权限,方便企业分析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四、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九)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监测预警,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对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重点区域,分单元识别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治理差异化管控要求。

(十)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形成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为高质量发展腾出容量、拓展空间。深化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流域内水源涵养区、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管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陆海统筹推进重点河口海湾管理。综合考虑大气区域传输规律和空间布局敏感性等,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协同管控。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声环境管理,推动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用地布局协调。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模式,统筹地上地下,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和污染风险管控要求。

(十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同。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精细化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针对不同区域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特点,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分单元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选择典型地区开展试点,积累经验、完善机制,形成政策合力。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研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协同,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生态环境有关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中。鼓励各地以产业园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为重点,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等协调联动改革试点,探索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五、加强监督考核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托相关监管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国务院公布1953年1月2日国务院修正公布)

二、《煤炭送货办法》(煤炭工业部、铁道部修订1965年12月6日国务院批准)

三、《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1982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1986年6月4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四、《基准气象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国家气象局制定1985年12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五、《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1986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6月1日国家计量局、水利电力部发布)

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1986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七、《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1987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6月20日劳动人事部发布)

八、《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1987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

九、《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0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十、《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号发布 根据1990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修订)

十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2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十三、《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1995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2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三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三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三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三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三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三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三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三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四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四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四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四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四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四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四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四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四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四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五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五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五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五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五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五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五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五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五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五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六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1号发布)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